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7號

聲 請 人 廖韋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魏廷旭、張嵐嵐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實繳3,000元，請補繳
6,000元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3紙，1紙係由相對人天域
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魏廷旭、張嵐嵐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
費3,000元〉，1紙係由相對人魏廷旭、張嵐嵐共同簽發〈需
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1紙係由相對人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
司、魏廷旭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就該3紙本
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3件本
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3紙之提示日各為何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
日示之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嵐嵐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
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戶役政系統顯示查無資料，若相對人
張嵐嵐非本國籍人士，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
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
對人護照號碼及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